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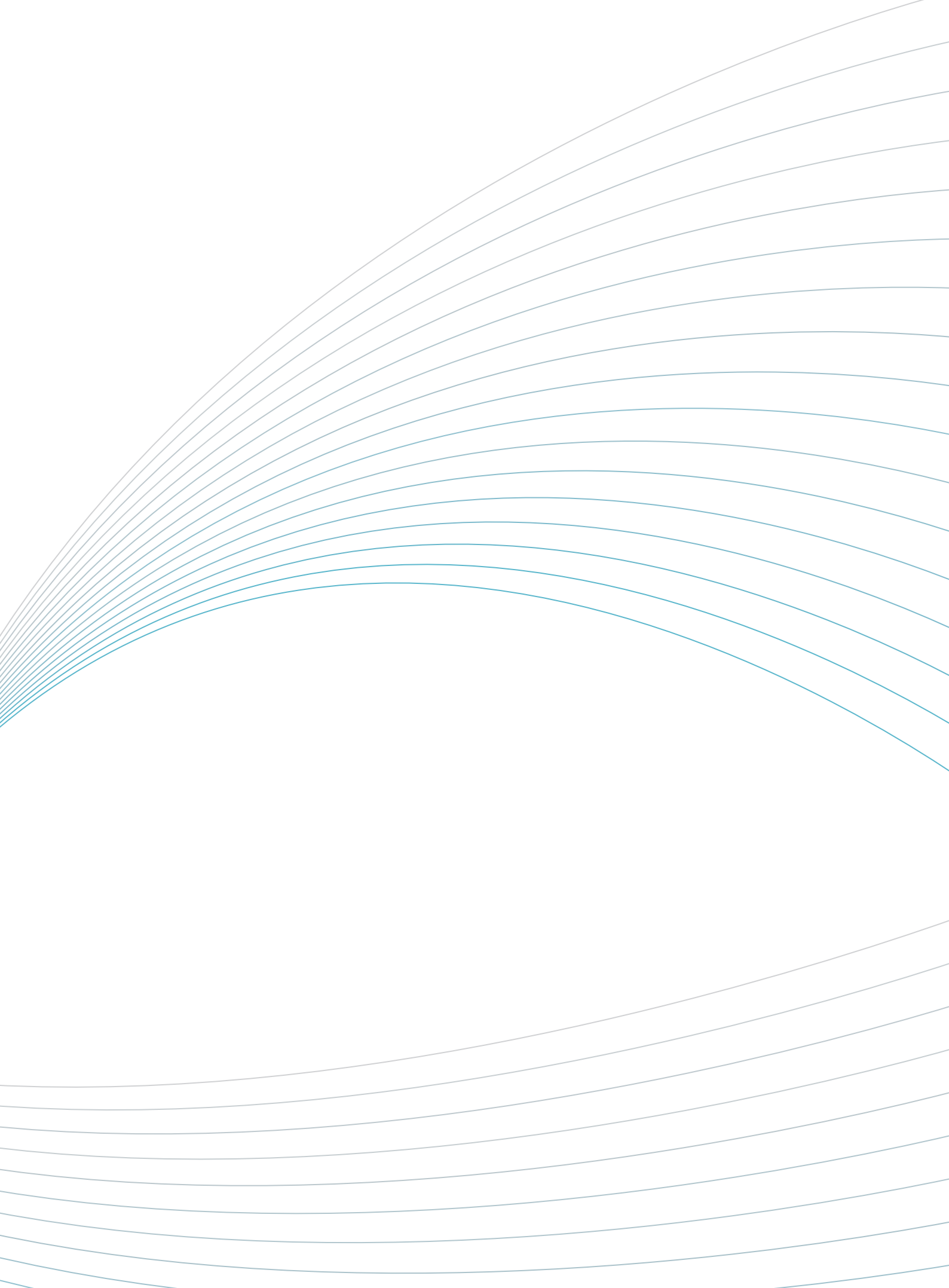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年 報
201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
霍秋彤女士#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重要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末期股息而言)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本人謹代表富道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我們仍然繼續維持業務水準，並為此作出了更多的努力、實施了更多的具體措施，保證了相當的盈利。

拓展集團業務範圍。經過不懈努力，我們於2018年收購了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了富道資訊有限公司，富道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得以首次開展。集團在金融各個領域的業務得以全面鋪開，我們將以此為新的起點，以集團化的運營，創造新的贏利點，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堅持合規運營。我們在多個層面推進合規經營，建立從上而下每一位員工的合規指引，致力於全面提升公司員工的合規意識。

完善公司治理。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障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將持續完善和優化公司治理。2018年我們優化了部門職能和授權管理，為公司治理架構的長期穩定和有效、為公司治理機制在業務執行層面更有序的銜接和落地，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

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著眼長期發展、持續經營，對客戶保持敬意，對項目堅持審慎，對合作夥伴持續友好，對員工鼓勵踏實奮鬥，以此我們獲得合理回報，個人得以成長發展。

2019年，國際和國內面臨的經濟金融形勢較為複雜，全球經濟復蘇的基礎依然脆弱，國際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經濟仍處在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經濟運行穩中有變。但嚴監管態勢或有所調整，讓一些合法合規的資金入場，為市場提供活躍度；信貸結構進一步改善，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綠色企業信貸投放力度將會加大。這是挑戰，也是機遇，我們一直對經濟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且踏踏實實穩步向前。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富道員工為公司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也感謝業務夥伴和客戶的鼎力支援。

盧偉浩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項重大關連收購，獲得一家小額信貸行業公司的控股權益以開拓深圳金融市場。

二零一八年中國大陸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去槓桿化改革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直接施壓，直接提高了中國大陸市場利率。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更高，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下跌，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應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風險承受能力較低。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2.4%、25.6%、12.1%及9.9%。

由於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董事在簽訂融資租賃新合約時就風險控制的角度採取審慎的方法。由於收購小額信貸公司可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有助以更高效的方式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因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因此，本集團利用收購小額信貸公司的協同效應獲益，不僅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擴大了客戶基礎。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及／或尋求以其他融資來源替代傳統融資來源以滿足融資需求者。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董事預計，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及(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中美貿易摩擦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擴大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服務收入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實施增值稅率變動后其他稅項撥回。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人力增加及以股份支付權益結算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至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剩餘部分債務為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104.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4%)。減少乃由於收購小額信貸附屬公司所致。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及(iv)諮詢服務費及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為約人民幣1,476.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擴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用8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11.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價格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估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有能力審慎就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將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持續梳理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提高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資訊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32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如獲行使可發行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且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均未失效。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八年，儘管中國市場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本集團仍致力於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調整戰略堅持審慎平衡的方式，如通過進行業務渠道拓展及擴大中小企業及優質企業客戶基礎等，成為一家深圳小額信貸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現時的審慎態度，謹慎地與多元化客戶擴展業務，同時與現有客戶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保持業務增長。董事會將通過謹慎監控外部業務環境，旨在發展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提供廣泛的客戶服務，從而保持競爭力。展望二零一九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通過改善業務運營及為具備高質素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來維持增長。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4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他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盧先生現時為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副主席。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淑君女士，53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 (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志威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擁有逾23年法律專業經驗。

洪小媛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洪女士擁有逾19年香港金融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洪女士加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信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洪女士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信貸以及合規及交易部門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獲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現時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的附屬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前附屬公司)聘任為營運經理。洪女士負責監督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僱任為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洪女士為AM Wanhai Securities Limited(前稱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經理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洪女士受僱出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附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女士為KGI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代表。洪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營運董事，期後調職至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一直擔任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洪女士獲委任為橋匯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洪女士完成澳洲梅鐸大學的商業課程，並獲頒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盧澤民先生，31歲，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負責監督其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職。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並出任營銷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澤民先生任職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投資部的高級經理。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盧澤民先生獲盧先生委任為其代名人，以擔任(i)富道租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ii)富道服務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盧澤民先生主要協助盧先生於起始階段成立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且其後在盧先生指示下協助處理該等公司的外部事務。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主管。

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的網上行政管理課程。盧澤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頒授的融資租賃實務培訓合格證書。

盧澤民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澤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灼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擔任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謝先生擔任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主管。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的堂弟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史玉梅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羅興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業務發展部主管，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職。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有關富道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羅先生畢業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深圳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部門主管，並負責其業務發展、客戶關係及與銀行之聯繫工作。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英文名字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霍秋彤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公司秘書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核數師行任職，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例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

組成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盧偉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繼續給予強勁、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確保及時了解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盧先生提供的資料充足度、完整性及可靠性。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於適當時候將會及時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以指定年期獲委任，除非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年期曾被終止，否則年期可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能同意下予以延長。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明確識別。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 大會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1/1	10/10	2/2	2/2	—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1/1	10/10	—	—	—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1/1	10/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1	10/10	2/2	2/2	2/2
葉志威先生	1/1	10/10	2/2	2/2	2/2
洪小媛女士	1/1	10/10	—	—	2/2

經考慮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充分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酬金、目前董事會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目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委任作出建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經確認，彼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股東利益；(vi)任何派息限制；(vii)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施雲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年內，大華馬施雲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大華馬施雲提供的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58
非審核服務(作為主要及關連收購的申報會計師)	1,027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將業務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長遠利益。於本財政年度，憑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努力，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成效。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年內，卓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霍秋彤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的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不同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社群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及(iii)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副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 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wealthyway@cwl.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顧問服務及貸款中介服務。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支付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8%(二零一七年：約53.7%)，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31.4%(二零一七年：約43.8%)。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以經營業務，並已經與多間全國及地區商業銀行建立鞏固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方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3,000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3,000元至人民幣1,318,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最長年期為三年。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本集團在未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有關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與盧偉浩先生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管理及行政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分別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及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董事會報告(續)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ii)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做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4,400,000股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4,320,000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4,400,00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披露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謝偉全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	360,000	—	—	360,000
其他僱員的總數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	1,800,000	—	—	1,8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	2,160,000	—	—	2,160,000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生效。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以就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責任。

股權掛鈎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符合法例及真誠的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720,000份購股權及72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十七日已行使及發行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方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或然代價詳情載列於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前兩年各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踐行可持續發展概念，並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供披露。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個主題呈列：即環境及社會，各主題將從不同方面披露相關政策，以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的相關法例及規則的情況。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確保本報告所有重大事宜及影響已公允呈列。

本報告將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措施及表現，並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已識別的重要範疇。

方法及策略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信奉為股東創建長期、持續價值。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選擇能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選項。我們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當中涵蓋僱傭及勞工慣例、商業誠信、環境及社區。本公司致力支持良好環境標準，確保環保措施得以實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主要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放債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環境影響，本報告的重點將放在一般披露之上。

A. 環境

A.1: 環境

本集團明白並讚揚中國政府為保護環境主要範疇方面作出的努力，例如減少污染、資源利用及社會環保教育。本集團有責任將每日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以負責任的方式消耗資源及材料。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工業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公司之主要排放為能源消耗及運輸產生之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事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

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消耗8,990公升汽油。在作出加油決定時，本集團關注使用燃料對環境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有可能時都會合夥使用汽車，並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代替當面會議。燃料燃燒過程亦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及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等其他空氣污染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未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在辦公室內燃燒燃料、使用電力及產生廢紙的過程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於業務場所使用電力是產生溫室氣體足跡的主要來源。除電力消耗外，本地交通的車輛使用及公幹乘坐飛機亦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按能源消耗量乘以排放因子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使用千克為單位。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有害化學品。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本集團已實施減少及回收廢棄物的措施。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質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排放物	二零一八年(千克)	單位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3.14	千克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	0.13	千克
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	0.23	千克
二氧化碳		
範圍一 — 移動運輸直接燃燒的直接排放	24,345.80	千克
範圍二 — 外購電力排放物的間接排放	61,265.95	千克
範圍三 — 公幹及用紙的其他間接排放	12,499.71	千克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98,111.46	千克
甲烷(「甲烷」)	47.77	千克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	3,079.79	千克

A.2: 資源使用

保護天然資源

為促進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已在整個集團內採取以下減少碳足跡及能源足跡的行動：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
- 盡量減少在繁忙時間使用汽車；
- 選擇環保物料以及節能照明系統及電器；
- 關上閒置電器電源；及
- 定期保養維修電器以減少能源浪費；
- 重用已單面打印紙張作雙面打印；及
- 鼓勵僱員向相關部門匯報水龍頭或水管漏水，並在無人使用時關掉所有水龍頭。

於報告期間，於融資租賃經營中直接消耗之能源如下：

使用天然資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每員工)
無鉛汽油	公升	8,990	321.07
電力	千瓦時	73,585	2,628.04
水	噸	41.50	1.48
紙張	公斤	199.06	7.1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透過採取上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以環保、對社區負責任的方式行事。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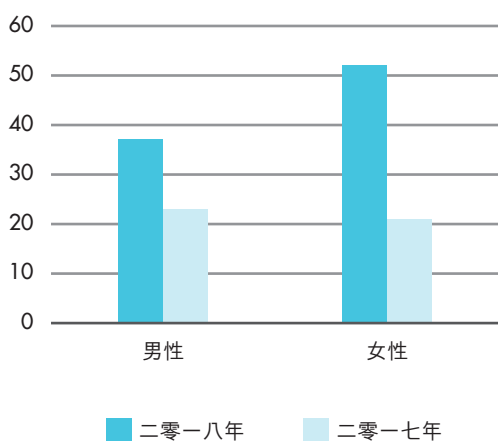
B.1: 僱傭

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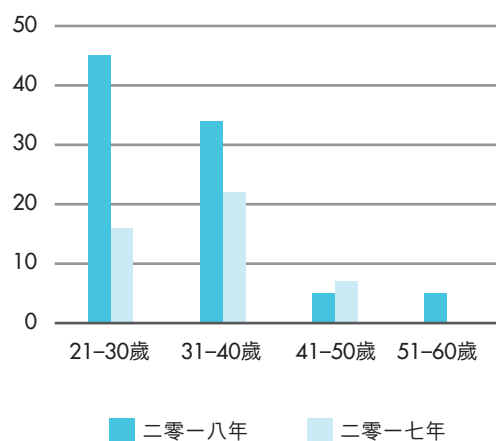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同時認為僱員的個人發展尤為重要。員工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能夠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9名(二零一七年：40名)全職員工。由於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95%的員工都在中國工作。就性別及年齡而言，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整體而言，男女比例約為1:1.4(二零一七年：1:0.91)。員工團隊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收購小額貸款公司。按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分列的細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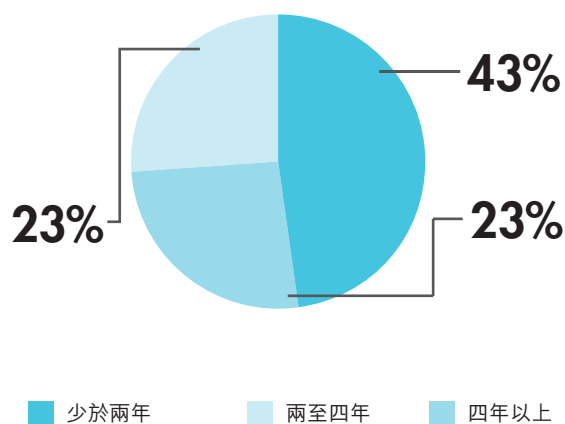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



員工年齡分佈



員工服務年期分佈



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更有效識別所需人力資源以及支援人力資源發展，本集團已實施評核及自我評估體系。

在中國的僱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所規管。在香港的僱傭須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管。年內，本集團概無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情況。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公平、公開、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任何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的考量因素，同時嚴禁職場上任何形式的歧視，男女員工亦會同工同酬，妥善保障女性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採納平等聘用機會政策，公平對待每位員工。員工聘用、薪酬及晉升不會受族群、種族、國籍、性別、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取態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分所影響。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推廣「樂活工作，健康生活」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等康樂活動。舉辦康樂活動不單可建立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亦可向全體員工宣揚工作生活平衡十分重要的信息。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年度免費身體檢查。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傷害的相關法例及規則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內並無已呈報工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職業發展創造機會。在職培訓專為我們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令參與員工能夠具備所需知識及相關工作技能。本集團亦不時邀請學者及專家向僱員介紹管理技巧及最新行業資訊。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使僱員能夠應付本集團內及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僱員接受持續培訓後，在履行職責時獲得滿足感及樂趣，更投入工作。為推廣持續進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參加了一個外部培訓組織的年度計劃。員工可無限次報讀該組織之課程。

為確保本集團不同領域的每名僱員能夠接受充分培訓，培訓已分為四大主流：

- 風險管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盡職審查；及
-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經營員工的培訓詳情：

	男性	女性
培訓時數	184	208
出席培訓員工人數	6	10
出席培訓員工所佔百分比	54.5%	58.8%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需要接受金融範疇的高階培訓，或在金融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故本集團並不依賴勞工，或涉及任何勞工密集工作。因此，幾乎可以確定本集團不會涉及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注重個人能力，而非性別或族群等個人特質。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保護未成年人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僱傭管理列明的規定，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員工勞動權利的政策，員工可使用投訴制度報告其關注事項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的情況。毋庸置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禁止聘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之人士，以保護在職青少年。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服務主導。主要供應商僅涉及中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法律及諮詢服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印刷供應商。

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贊同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因為供應鏈管理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部分。由於大部分供應商均為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可輕易評估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就原材料的品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以及交貨時間評估該等供應商的表現。

在挑選新供應商時，為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優先選取回收及環保產品。為公平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於初步委聘過程中選擇挑選多於一間供應商以進行比較。

B.6: 產品責任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融資租賃提供者，本集團能夠接觸承租人大量財務資料及其管理的個人資料，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保障客戶資料私隱。

為確保所有已接收的承租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以及防止資料洩漏，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的私隱原則，例如：

- 對承租人所有資料設置存取限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資料；及
- 規定僱員不得向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索取任何不必要的資料。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任何貪污事件均會對本集團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故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堅守高標準商業誠信。優良道德誠信系統與反貪污機制為本集團邁向穩健、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例及規例，制定有關申報及調查相關事宜程序的完善機制。倘僱員收受客戶及供應商給予的任何利益，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應知會其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證實任何僱員貪污，本集團將會處罰涉案僱員，包括即時終止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呈報及發現有關貪污的事件。

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實施一系列防止及偵測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政策與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偵測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 透過參考可靠獨立文件來源核實客戶身分，藉以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
- 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存所有必要客戶資料；
- 還款僅可以支票、在客戶的銀行戶口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作出；及
- 為僱員提供有關現行法例及慣例的專業培訓。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鼓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不時作出有必要之其他捐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向社區作出貢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0至135頁之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於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操守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審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9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7,340,000元)及人民幣85,65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間預計年期內之違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在釐定將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信貸增級、已收按金、過往還款、目前信用度及借款人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以及隨後還款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貴集團考慮相關且以合宜成本及努力所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該等風險會收個別或整體作評估，並考慮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吾等已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政策，包括就評估以下各項之管理層判斷：
 - (i)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組合分拆水平；
 - (ii) 使用以合宜成本及努力所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信貸風險資料；及
 - (iii)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之分階段標準。
- 一 吾等分三階段就風險分類基礎進行測試。測試包括查核逾期貸款資料、貸款對估值比率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 貴集團釐定之階段分類。
- 一 吾等已評估對原貸款的控制及進行中內部信貸質素評估，記錄並監察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6)(續)

吾等已視管理層對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屬重大，而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續)：

- 一 吾等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狀況，並查核外部數據來源之假設及參數(如適用)。
- 一 吾等透過檢視貸款信貸資料及相關文件、應收按金及可證明還款記錄之其他證據、抵押品價值及/或信貸增級、有關目前信用度之資料及借款人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後還款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其他現金流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比較 貴集團評估而劃出預期現金短缺合理範圍。
- 一 吾等已評估抵押品的有效性及適銷性，包括考慮由 貴公司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抵押品之公平值及一旦出現違約時將抵押品轉換為現金所需之時間。
- 一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外部資料(如前瞻性資料)之合理及相關程度，包括由政府團體及貨幣組織公布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GDP增長率、失業率等。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及隨後計量收購之或然代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

年內，貴集團已向一名關聯方(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胞兄)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合共55%之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640,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1,341,000元，並已確認為收購收益並於貴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就購買價分配達至收購收益時，管理層已：

- (a) 重新評估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識別方式，以及已確認於收購日期已識別之任何額外資產及負債；
- (b) 委聘獨立估值師以估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
- (c) 對歸屬於貴集團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進行總成本購買價分配。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查核相關收購協議以理解其背景以及收購之其他相關重要資料。
- 一 吾等已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以及於報告日期之或然代價取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 一 吾等已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歷、能力及對類似行業公司之業務價值進行估值相關經驗。
- 一 吾等已與內部估值專家進行下列程序：
 - (i)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識別任何額外資產及負債之合理程度及程序進行討論；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及隨後計量收購之或然代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35,784,000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涉及估計深圳浩森之未來利潤及其他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多項不明朗因素。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續)：

一 吾等已與內部估值專家進行下列程序(續)：

- (ii) 吾等已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程度及用於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的假設，及比較用於相關資產估值假設的來源及市場數據，當中曾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
- (iii) 就用於評估或然代價的假設，吾等已基於吾等對業務與行業的認識，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有關假設(如盈利預測所用增長率)等進行討論，並在適當時就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程度提出異議，包括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市場數據評估貼現率的合理程度；及
- (iv) 吾等已查核輸入數據之準確度及相關程度以及用於計算之評估計算方式及相關數據之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按照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概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獨立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適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及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3,046	96,587
其他收入	7	7,229	1,673
僱員福利開支	9	(11,686)	(7,384)
折舊	14	(501)	(496)
經營租賃開支		(1,561)	(913)
其他經營開支		(7,907)	(5,97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1,884)	—
上市開支		—	(8,999)
財務成本	8	(33,177)	(34,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3,559	39,734
所得稅開支	11	(10,553)	(13,346)
年內溢利		23,006	26,388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641	26,388
非控股權益		(635)	—
		23,006	26,3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486	(3,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92	22,666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127	22,266
非控股權益	36(b)	(635)	—
		24,492	22,266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3		
每股基本盈利		16.42仙	21.25仙
每股攤薄盈利		16.41仙	21.2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59	1,579
應收貸款及賬款	16	472,140	699,46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406	—
		496,905	701,0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6	1,004,200	44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53	2,7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290	—
可回收稅項		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201	55,973
		1,068,454	506,552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9	5,880	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208	2,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845	1,6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4,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6(b)	13,768	—
應付或然代價	21	19,600	—
遞延收入	22	—	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02,595	117,569
應付稅項		5,821	8,302
		365,717	135,600
流動資產淨值		702,737	370,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9,642	1,071,995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9	25,543	34,3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05,620	551,114
應付或然代價	21	16,184	—
承兌票據	24	75,846	—
		523,193	585,494
淨資產		676,449	486,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1,248	1,248
儲備	27	502,397	485,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3,645	486,501
非控股權益	36(b)	172,804	—
權益總額		676,449	486,50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0至第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	298,86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6,388	26,388	—	26,3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22)	—	—	—	(3,722)	—	(3,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22)	—	—	26,388	22,666	—	22,66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c))	312	—	173,142	—	—	—	—	—	173,454	—	173,45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d))	936	—	(936)	—	—	—	—	—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	(8,483)	—	—	—	—	—	(8,483)	—	(8,483)
	1,248	—	163,723	—	—	—	—	—	164,971	—	164,9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955	(3,95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486,5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	—	—	(33,404)	(33,404)	—	(33,4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60,778	453,097	—	453,09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3,641	23,641	(635)	23,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6	—	—	23,641	25,127	(635)	24,492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交易(附註34)	—	—	—	4,080	—	—	—	—	4,080	—	4,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交易 (附註30)	—	—	—	—	—	21,341	—	—	21,341	173,439	194,780
	—	—	—	4,080	—	21,341	—	—	25,421	173,439	198,8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3,795	(3,795)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602	(3,60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502,3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5,253,000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9	39,734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238)	(1,346)
利息開支	8	33,177	34,758
折舊	14	501	4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1,884	—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34	4,080	—
股息收入	7	(1,2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2,225	(562,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54	(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89	251
遞延收入減少		(684)	(1,402)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減少)／增加		(3,157)	19,435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3,498)	(14,33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0,06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	238	1,3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8)	(839)
予關聯方墊款		(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減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4,595)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5,048)			
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	(33,177)	(34,75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300	4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9,097)	(140,753)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39)	(2,07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27)	—
支付上市開支		—	(8,483)
因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3,45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9,940)	437,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72	(47,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107,3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3,9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5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1,201	55,973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列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載列如下。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判斷較多或較複雜的情況，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載列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前述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述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及融資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的規定)，並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然存在之事實及狀況進行。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之資料作比較。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分類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其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即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

本集團業模式之評估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時，乃根據於首次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狀況而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舊有分類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新分類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1,147,340	—	(44,539)	1,10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435	—	—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貸款及款項	攤銷成本	55,973	—	—	55,973

附註(i)：金額表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之會計方式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者大致相同。類似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被視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計量。本集團於以下金融資產類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如有)。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直接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計量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於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除外。

本集團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在任何情況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一律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任何情況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本集團一律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言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用增級協議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未必可悉數收回剩餘合約款項，本集團亦會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期末虧損撥備	—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之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及賬款	(44,539)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44,539)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c)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下表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本集團保留 溢利降幅 人民幣千元
確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 應收貸款及賬款(附註16)	(44,539)
已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44,539)
所得稅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	11,135
	(33,4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產生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會隨時間確認，而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則一般會於風險及貨品回報擁有權轉移至客戶一刻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約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確認時間可能於某一刻或隨時間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要求，該要求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最終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機及未知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對於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正經營以下業務：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提供保理服務
- 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
-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產生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以及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

本集團與客戶就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合約乃按客戶的個別要求度身訂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考慮到合約條款以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合約為本集團提供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該日止已履行工作追收付款，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隨時間確認。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合約已完成，故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過渡影響。

本集團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供配對平台，促成貸款協議並向借款人提供持續每月服務。本集團認為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的每月服務屬明確履約行為。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會於貸款協議簽訂後確認為收益，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用會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與相關服務進行方式相若。由於此為本集團於本年的新收入來源，故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3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所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財務狀況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均未有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699,464	(14,635)	684,829
遞延稅項資產	—	11,135	11,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1,043		697,543
應收貸款及賬款	447,876	(29,904)	417,972
流動資產總值	506,552		476,648
淨資產	486,501		453,097
儲備	485,253	(33,404)	451,849
權益總額	486,501		453,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明朗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有待批准提早採用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至目前為止，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生效期採用，而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即就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計入為銷售)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有關轉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種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會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新規定要求對預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金額造成影響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進行確認。此外，採用新規定時可能會對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造成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0,000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損益，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該等交易。董事預計，如出現該等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控制權指本公司擁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本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於投資對象所得的回報金額。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載讓的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年度的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貸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5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獲得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於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倘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就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該本金金額可能會於金融資產的可用年期內發生變化(例如有本金還款)。利息包括為金錢的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支付的代價以及利潤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評估以金融資產計價的貨幣進行。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倘合同條款導致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同現金流面對風險或波動風險，例如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化，則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不論原始或收購的金融資產之法律形式是否貸款，均可為基本貸款安排。

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基礎。本集團確保業務模式反映如何共同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依賴於管理層對個別工具的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以更高的匯總水平進行，而非基於個別工具。

本集團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本集團在制定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可供查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集團未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況，例如所謂的「最壞情況」或「受壓情況」情景。本集團考慮所有可用的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業績及業務模式中的金融資產，並向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的風險，特別是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益」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簡易法，並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幅增加時確認全期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的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訂或得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認為(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如出現以下情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1)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於評估借款人支付信貸義務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定性指標(例如違反契約)及定量指標(例如逾期狀況以及就同一交易方之另外責任不作出付款)乃本分析的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各種資料評估信貸減值。

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分散事件，相反，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就違約風險而言，對金融資產而言，其透過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總賬面值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應收租賃一致。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而向關聯方之墊款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完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有關交付或交換乃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或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合約(且屬本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自身股本工具的非衍生合約)進行，或按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之就自身股本的衍生合約進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1)企業合併中的收購方之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4.7 金融工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所導致的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撥回撇銷，則該項撥回計入損益項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管理層將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虧益中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就僱員以外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言，應具備為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屬可靠之可推翻假設。公平值須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倘實體因不能可靠估計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而推翻假設，實體須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所獲取服務。

當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為換取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服務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股份付款儲備」相應增加。

當授出之購股權註銷時，將被視為尤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而就授出未確認之任何開支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情況下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至最多已發行股份面值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會記入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

4.10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礎記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顧問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測試。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就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作出修訂。估計收益或成本因此產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反映在損益中，期內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的情況。客戶根據付款計劃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合約條款下的損益收入，實際利率是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就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折現率。

就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就該資產攤銷成本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折現率。

融資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就各種融資方案、設計融資結構及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使用成本法逐步確認收入，即基於實際產生的員工成本相對於估計員工總成本的比例應用輸入法，此乃由於倘客戶在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報酬。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於貸款開始時預先收取部分服務費，其餘費用隨後在貸款期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代價一般包括貸款發放中介服務費(協助放款人及借款人的匹配以及貸款協議的執行)以及提供持續月度服務費(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執行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入，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貸款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近似於執行基礎貸款服務模式。倘收到的現金與確認的收入不同時，「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收益確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租賃於租期內隱含的實際利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内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一般根據迄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之百分比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分攤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累計。

4.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16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千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外幣(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4.17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融資諮詢及後期貸款中介服務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

融資諮詢及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履行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準則，特別是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並參考與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交易條款有關詳情。

就財務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強制收取費用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的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服務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本集團將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月度管理服務視為獨特的履約責任。就前期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僅在本集團履行責任後(即成功配對貸方及客戶並協助執行協議)受益，服務費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在向客戶發放貸款時確認為收入。就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行責任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貸款期內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有關服務費收入的履約責任已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貸款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儘管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每月管理服務的履約責任不同，但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第三方銷價證據也不存在，此乃由於並無關於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的公共信息。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邊際法確定其對不同可交付成果的售價的最佳估計作為分配基準。本集團估計售價時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ii) 保理協議收入確認

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相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並無任何擁有權，亦無應收賬款權利，而本集團並無收回相關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合理協議中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及相關獎勵，而其僅作為融資租賃及以會計角度作出的保理安排、有關安排所產生的淨收入(如有)的代理，其將於相關融資成本獲抵銷後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就深圳浩森可能出現的不同財務狀況預測，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深圳浩森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採用概率法確定。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亦採用概率法釐定，概率法主要基於深圳浩森的財務預測。應用財務預測或管理賬目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能否實現。

(iv)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就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個別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個別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測量的減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款項以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惟已知情況顯示該期間已發生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應記錄減值虧損作出判斷。證據可能包括當前的信譽及信貸歷史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包含很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撥回。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會計要求時，需要做出如下重要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相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市場狀況。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使用的模型和假設

未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計算模型估算，基於截至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差額；(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i)於各報告日期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的權重，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之間的差額。為確定最合適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確定在模型中所使用的假設須做出判斷，包括該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關鍵驅動因素。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還須考慮後續結算、抵押品估值以及管理層對抵押品估值的有效性及其銷售性的判斷及客戶支付估計估值的能力，估計估值與實際估值可能存在差異。

(v)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確定最終稅款的若干交易及計算須經集團實體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的最終批准。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營運分部，該分部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小額貸款、保理及顧問服務，執行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分析。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這個單一地區。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的所在地為基準。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總收益已於附註7披露。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1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275,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呈報年度，概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總收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518	56,978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21,295	9,438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8,326	—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697	—
	10,023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4,280	26,986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930	3,185
	8,210	30,171
	83,046	96,58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346
其他稅項退款(附註)	5,181	—
股息收入	1,2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	—
雜項收入	478	327
	7,229	1,673

附註：金額即一筆過退回的超額輸入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國務院就增值稅刊發公告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及(ii)增值稅率變動的實施辦法。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包括融資租賃業等若干行業，因此本集團向有關當局的申請獲批後，可獲退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3,177	34,75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833	579
— 非審核服務(附註)	1,028	1,021
	1,861	1,600
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核數師非審核服務的報酬)	2,26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342	6,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4	933
—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2,040	—
	11,686	7,384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附註34)		
— 僱員福利開支	2,040	—
— 諮詢費	2,040	—
	4,080	—
匯兌差額，淨額	673	27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提供審核服務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已付及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506	—	15	—	521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506	—	15	—	521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101	136	34	340	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	101	—	—	—	101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101	—	—	—	101
洪小媛女士(「洪女士」)	101	—	—	—	101
	1,416	136	64	340	1,9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521	—	16	—	537
陳女士	521	—	16	—	537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104	114	17	—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	55	—	—	—	55
葉先生	55	—	—	—	55
洪女士	55	—	—	—	55
	1,311	114	49	—	1,474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盧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先生、葉先生及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酬金範圍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00元)之人士及一名(二零一七年：無)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00元至人民幣1,318,000元)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6	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700	—
	3,598	1,069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00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00元至人民幣1,318,000元)	1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17	13,346
遞延稅款貸項(附註25)	(464)	—
	10,553	13,346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無)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資格獲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獲得15%優惠稅率。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9	39,734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557	10,9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2)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9	2,37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	—
所得稅開支	10,553	13,346

12. 股息

於報告日期，董事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4,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5,000元))並無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3,641	26,388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000	124,17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股)	56	—
以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056	124,175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為重組期間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6(d))追溯調整，猶如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附註34)。購股權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可能已獲得的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的股票數量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票數量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93	871	1,234
添置	712	127	—	839
折舊	(332)	(25)	(139)	(496)
匯兌調整	4	—	(2)	2
期末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5	533	1,631	5,579
累計折舊	(2,761)	(338)	(901)	(4,000)
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387	210	855	1,452
添置	—	140	638	778
折舊	(256)	(55)	(190)	(501)
匯兌調整	24	2	25	51
期末賬面淨值	809	492	2,058	3,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8	889	2,495	7,222
累計折舊	(3,029)	(397)	(437)	(3,863)
賬面淨值	809	492	2,058	3,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7	2,268
按金	689	3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07	85
	2,353	2,703

附註：結餘包括有關當局核准的一次過退還超額進項增值稅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18,000元(附註7)。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收取。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431,072	661,514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29,998	37,950
應收小額貸款	(c), (e)	18,270	—
		479,340	699,4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00)	—
		472,140	699,46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307,745	275,77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202,698	172,074
應收小額貸款	(c), (e)	568,607	—
應收賬款	(d)	3,602	30
		1,082,652	447,8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452)	—
		1,004,200	447,876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1,476,340	1,147,340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1年至8年(二零一七年：1.5年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4.9%至18.7%範圍內(二零一七年：5.4%至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6,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204,000元)按固定利率計值，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76,5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1,082,000元)則按浮動利率計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45,012	324,652	307,745	275,772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459,336	710,367	431,072	651,837
超過五年	—	9,733	—	9,677
	804,348	1,044,752	738,817	937,286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65,531)	(107,466)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38,817	937,286	738,817	937,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公司、醫療、製造、綠色能源及其他運輸業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抵押(於附註19披露)。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承租人行業釐定的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	540,157	667,045
保健服務供應商	5,348	27,373
節能設備供應商	9,591	2,299
公用事業供應商	—	3,706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5,867	29,802
— 製造商(附註(i))	110,169	126,036
— 雜項(附註(ii))	67,685	81,025
	738,817	937,286

附註：

- (i) 承租人為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件及塑膠模具的製造商。
- (ii) 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酒店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企業客戶。
-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7.2%至12.0%範圍內(二零一七年：7.7%至1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41,800,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810,000元)。
- (c) 就應收小額貸款而言，它主要代表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周至五年(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8.0%至27.8%範圍內(二零一七年：無)。
- 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來自(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827,000元之樓宇及(ii)可移動資產，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241,000元之汽車。
- (d) 就應收賬款而言，包括有關前期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融資諮詢服務)。應收賬款在提供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時予以確認，因為付款需要一段時間，與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 (e)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場價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期末，抵押品市值足以抵扣各自之未償還來自客戶應收貸款。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接近其公平值。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0,010	60,478
31至90日	187,546	80,951
91至365日	706,644	306,447
超過365日	472,140	699,464
	1,476,340	1,147,340

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若干應收貸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直接租賃的應收貸款及短期(即少於一年)應收貸款及賬款)及餘下的應收貸款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算，包括(i)本集團對貸款收取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佔賬面總額5.5%)，由於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集體評估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信貸風險水平與首次採用水平相比的變化，應收貸款及賬款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應收貸款及 賬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 賬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2,721	(16,756)	395,965	391,323	(9,001)	382,322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1,149,271	(68,896)	1,080,375	756,017	(35,538)	720,479
	1,561,992	(85,652)	1,476,340	1,147,340	(44,539)	1,102,801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465,953
已預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27,635
— 逾期31日至90日	7,04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61,357
	1,56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652)
	1,476,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已將應收貸款及賬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分期款項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133,935
預期不超過30日	5,516
預期30日至90日	3,996
預期超過90日	3,893
	1,147,34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a)(附註3)	9,001	25,023	10,515	44,539
虧損撥備變動：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	—	—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	—	—
於損益表中(入賬)/扣除(附註b)	(18)	(15,566)	17,468	1,8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773	9,625	21,831	39,2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6	19,082	49,814	85,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並無重述前期比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 (b) 年內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虧損撥備的評估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信貸減值貸款的分析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256	(26,935)	6,321	47,401
應收小額貸款	28,101	(22,879)	5,222	11,450
	61,357	(49,814)	11,543	58,851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之賬面總額分析及年末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良好	917,276
呆賬*	583,359
拖欠	61,357
	1,561,992

* 儘管還款或會受特定因素造成的不利影響，計入此項結餘約人民幣540,157,000元的融資租賃客戶結餘目前可用於支付貸款及利息。倘該等因素持續，該客戶的還款能力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見附註33。

就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逾期分期還款向三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2,1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616,000元被視為逾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法律訴訟作出最終決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可以通過強制措施收回全部剩餘款項。

16.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3,056,000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金融機構及客戶訂立若干保理協議，其中約人民幣7,702,000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作出減值撥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以取得金融機構就收購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支付的款項。年內，該等金融機構已悉數結付該等結餘。

17.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內 最高未償還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298	286	—
深圳恒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4	—
		290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0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217,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5,543	34,380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5,880	200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協議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a	11,569	1,949
其他按應付款項	b	5,639	923
		17,208	2,87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8,2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8,000元)。此等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b) 於報告日期的結餘為其他應付稅項。

21.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涉及收購深圳浩森的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值的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分析為	35,784	—
流動負債	19,600	—
非流動負債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184	—
	35,784	—

收購協議規定本集團視乎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是否達到指定目標，向賣方(定義見下文)支付最多人民幣39,200,000元的額外現金代價。人民幣35,784,000元為於報告日期此責任之估計公平值。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今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之潛在未折現金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獨立註冊專業估價商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採用概率方法，在不同財務預測下可能出現的情況下，並經估計折現率調整，對該或然代價進行估價。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估價方法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收購日期及 年結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賣方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條件	14,000
賣方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條件	1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	15,2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	18,164
折現率	11.4%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估計約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21. 應付或然代價(續)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第3級)的公平值採用概率法確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深圳浩森財務表現各種情況的可能性	財務表現更好的可能性越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22. 遞延收入

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252,351	117,5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9,020	147,5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600	393,868
超過五年	—	9,677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50,244	—
	708,215	668,683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302,595)	(117,569)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405,620	551,114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界乎105%至110%(二零一七年：105%至110%)不等的基準年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按16%(二零一七年：零)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界乎5.0%至8.2%(二零一七年：4.5%至5.0%)不等，而其他無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則為16%(二零一七年：零)。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的銀行借款除外，該銀行借款由抵押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975,000元)及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股東兄弟黃建森先生擁有的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2,903,000元)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及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無抵押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4.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75,846	—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846	—

為支付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集團發行本金面值為人民幣109,690,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5%，並將於60個月到期，收益人為賣方(定義如下)(或其代名人)。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任何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

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羅馬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平值，該方法基於按實際年利率11.9%至12.1%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經參考(i)中國五年期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確定的利率；(ii)由與本公司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市場可比公司補償的溢價釐定的信貸息差；(iii)參照中國的違約利差確定的國家風險。

於初始確認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估計接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11,1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35
計入損益(附註11)	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9,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71,3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477,000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26.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961,000,000	199,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36,000,000	31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07,999,000	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	1,248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0.01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以5.56港元的價格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所得款項中，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3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000元)的金額已入賬為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4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0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6,000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悉數支付，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額部分。

(ii) 以股份付款的儲備

以股份付款的儲備指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股本／實繳股本總值及已撥充資本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間的差額。年內，向賣方(定義見下文，該公司由盧先生的胞兄控制)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所產生的負商譽約人民幣21,341,000元被視為股權參與者的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7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13,605	400,659
		414,101	401,3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1	2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	—	4,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	14,971
		1,421	19,7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05	5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	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3,384	12,566
		14,289	13,1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868)	6,598
資產淨值		401,233	407,992
權益			
股本	26	1,248	1,248
儲備	(c)	399,985	406,744
總權益		401,233	407,992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36(a))	413,605	400,659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30)	269,153	(885)	268,238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9,080)	(19,08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6,137)	—	—	(6,137)
	—	—	—	(6,137)	—	(19,080)	(25,217)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6(c))	—	173,142	—	—	—	—	173,142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d))	—	(936)	—	—	—	—	(936)
與發行新股份相關的開支	—	(8,483)	—	—	—	—	(8,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3,723	—	(6,167)	269,153	(19,965)	406,74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2,299)	(12,29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1,460	—	—	1,460
	—	—	—	1,460	—	(12,299)	(10,839)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交易 (附註34)	—	—	4,080	—	—	—	4,080
	—	—	4,080	—	—	—	4,08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之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3,795	(3,795)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	159,928	4,080	(4,707)	269,153	(32,264)	399,985

附註：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作為交換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關聯方(附註31)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26	993
兩至五年內	4,214	1,573
	8,340	2,56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賣方」)訂立增資協議，而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增加深圳浩森的註冊資本作出人民幣32,000,000元的現金注資(佔深圳浩森8%股權)。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深圳浩森47%的已發行股本，並需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深圳浩森合共55%股權，而該公司入賬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浩森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小額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包括(i)人民幣47,010,000元的最初購買價格(以現金結算)；及(ii)3.5%的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9,690,000元，期限為60個月。

本集團已同意就深圳浩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向賣方支付額外或然代價。倘深圳浩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到最低溢利條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及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則總代價應上調人民幣39,200,000元。然而，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不低於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不足金額之總和，則代價應上調人民幣39,2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首次認購		32,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47,010
承兌票據	24	75,846
應付或然代價	21	35,784
收購總成本		190,640

分配至已收購深圳浩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乃參考羅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深圳浩森估值結果而釐定。

收購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2
遞延稅項資產	25	9,807
應收貸款		547,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1
可回收稅項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329)
減：非控股權益		385,420 (173,439)
已收購資產淨值		211,981
已轉讓總代價		(190,640)
於權益變動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21,341
已支付現金代價		(79,01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1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4,595)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於本公司及深圳浩森分別由本公司最終股東盧先生及胞兄所控制，收購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權益參與者注資。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269,000元(附註9)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以來，深圳浩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純利。

倘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8,986,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務的預測。

已取得的應收貸款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7,648,000元。應收貸款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85,91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265,000預計不可收回。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i), (ii)	577	49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i)	283	205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住宿開支	(i)	263	270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9,000元)。經營租賃的每月支出約為人民幣55,65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650元)，租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該等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416	1,31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3	1,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294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680	—
	4,006	2,655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02,955	937,286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224,086	210,024
應收小額貸款	545,766	—
應收賬款	3,533	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55,973
	1,539,537	1,203,7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1,423	34,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5	1,6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	2,87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8,215	668,683
承兌票據	75,846	—
按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	35,784	—
	869,670	712,10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總部藉董事會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6(a)、18及23)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及小額貸款應收款項及承兌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a)、(b)及24)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a) 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減少)	4,324	(4,324)	5,408	(5,408)

- (b)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減少)	228	(228)	210	(210)

- (c)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4,892)	4,892	(5,015)	5,01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基於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與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貸款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貸款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就項目目標客戶篩選程序、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批、貸後監控、不良應收賬款管理等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通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優化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增加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可能性。負責不同行業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資產質量。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盡可能避免單一客戶及行業的集中風險。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析載於附註16。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改善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項目前分析，實時監督項目進行期間的實際還款狀況，藉以管理信貸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管理(續)

其他具體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擔保及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的政策，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取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作為資產擁有人，有權設立資產的使用權及擔保權益。因此，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實際權利。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某些客戶索取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抵押貸款或抵押的擁有權及價值以及實現抵押貸款或抵押的可行性。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終身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具有重大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個別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其風險管理部門製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基於一系列數據，這些數據被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應用經驗豐富的信貸判斷。分析考慮了風險性質及客戶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要素來定義。

信貸風險評級被設計及校准為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當信貸風險增加時，信貸評級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每個交易對手均會根據其可用資料獲得信貸風險評級。所有風險均受到監控，信貸風險評級亦會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

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評級以確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安排下的資產類型。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續)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為有效，這表示當資產已逾期30天時，會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驅動因素及時準確反映在評級中。

收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如上文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計算模型及截至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估計，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類別收取的利息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異；(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及(iii)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於每報告日期權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前瞻性資料亦會在適用情況下納入計算當中。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連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類別	說明	應收賬款/ 直接租賃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而本集團並無現實無法收回款項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6。

本集團融資租賃及應收保理業務貸款下的風險乃以附註16所披露的租賃資產、抵押品、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何擔保。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貸款及應收賬項總額的36.4%(二零一七年：57.5%)及47.2%(二零一七年：65.2%)。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集中度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對手方為規模較大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致力發掘新客戶，從而強化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包括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確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交易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的簡化方法及已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將個別進行評估。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61,039	313,274	778,812	510,246	—	1,662,371	1,476,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	—	—	—	1,996	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	—	—	—	61,201	61,201
金融資產總值	124,236	312,274	778,812	510,246	—	1,725,568	1,539,537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5,880	25,543	—	31,423	31,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5	—	—	—	—	845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	—	—	—	—	3,789	3,78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	—	—	—	13,768	13,768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19,600	—	39,200	35,7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499	288,885	434,725	—	777,109	708,215
承兌票據	—	—	3,839	125,047	—	128,886	75,846
金融負債總額	18,402	53,499	318,204	604,915	—	995,020	869,670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105,834	258,775	460,608	(94,669)	—	730,548	66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4,507	146,422	352,558	749,267	9,733	1,272,487	1,147,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	—	—	—	43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3	—	—	—	—	55,973	55,973
金融資產總值	70,915	146,422	352,558	749,267	9,733	1,328,895	1,203,748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200	34,380	—	34,580	34,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46	—	—	—	—	1,646	1,6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27	—	—	—	—	4,327	4,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	—	—	—	—	2,872	2,8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841	105,548	583,031	9,796	734,216	668,683
金融負債總額	8,845	35,841	105,748	617,411	9,796	777,641	712,108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62,070	110,581	246,810	131,856	(63)	551,254	491,64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公平值計量

(i)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公平值計量(續)****(i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市場數據未能提供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以輸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5,7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34.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的詳情如下：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具備所需經驗的僱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本集團工作。

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承建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表、投資實體、客戶或供應商、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及股東小組或組別(統稱「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予此類購股權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該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授予購股權當日，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予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前，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34.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天內繳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建議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建議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3) 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有必要在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行規定情況下之前致使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繼續生效，則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劃分的購股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	360,000
— 高級管理層	360,000
— 僱員	1,440,000
— 外部顧問	2,160,000
行使價	6.02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5.09元)
合約購股權期限	一年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就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08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七年：無)(附註9)，而相應進賬項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等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放棄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6.02	5.09	—	4,320,000	—	4,320,000

我們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通過放貸業務的戰略發展以及潛在收購進行業務擴展提供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本集團應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外部顧問所提供的服務。

34.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的已取得僱員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使用布萊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按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劃分的購股權
預期波幅	46.87%
預期購股權年期	一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年度無風險利率	1.784%

預期波幅乃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亦未必能夠代表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將購股權的其他特徵納入考慮。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為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及其他借款(載於附註23)、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74,579,569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3,33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保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租賃」)	中國	(附註a)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深圳市富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提供保理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b)	100%	—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浩森」)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附註c)	55%	—	提供小額貸款

附註：

- (a) 深圳租賃為一間全資企業，經營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30年。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租賃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
- (b)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全資企業，經營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30年。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深圳浩森的55%權益。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浩森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所披露的為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37,842
非流動資產	24,827
流動負債	(178,660)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84,00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2,8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5,940
年內溢利	7,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3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7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8,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8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100,000
現金流出淨額	(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6	4,327	668,683	—	674,6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39)	—	—	—	(1,63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27)	—	—	(4,32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300	—	8,3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19,097)	—	(119,09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33,177)	—	(33,17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	33,177	—	33,1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838	—	150,329	75,846	227,013
總變動	(801)	(4,327)	39,532	75,846	110,250
匯兌調整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	708,215	75,846	784,90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0	4,653	359,436	—	367,9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2,070)	—	—	—	(2,0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450,000	—	4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40,753)	—	(140,75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34,758)	—	(34,7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	34,758	—	34,758
總變動	(2,070)	—	309,247	—	307,177
匯兌調整	(184)	(326)	—	—	(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	4,327	668,683	—	674,656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其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046	96,587	71,243	53,457	35,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9	39,734	42,215	34,297	29,353
所得稅開支	(10,553)	(13,346)	(12,655)	(9,558)	(7,5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3,006	26,388	29,560	24,739	21,7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641	26,388	29,560	24,739	22,09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65,359	1,207,595	696,034	629,517	303,103
總負債	888,910	721,094	397,170	365,313	63,474
	676,449	486,501	298,864	264,204	239,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3,645	486,501	298,864	264,204	239,629